厘清公与私的界限——正确政绩观的党性标尺

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福怡

党性纯方能政绩正。党性修养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内在地决定着其政治灵魂与价值取向。政绩观,是党员干部的观念认知和思维方式在为政实践中的综合投射,是党性修养在干事创业过程中的具体彰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而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因此,政绩观正确与否,归根到底取决于能否正确处理公与私的关系。唯有锤炼坚强党性,方能厘清“为公”与“为私”的界限,在根本上回答好“为谁创造业绩”的问题。

一、大公无私:站稳为民造福的政绩立场

如何处理公与私的关系,反映的是领导干部的价值立场、党性修养。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中国,为公为国是一致的,根本是为民。新时代,为公的取向体现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这要求凡国家公职人员以及从事政权相关工作的人员,无论何种政治身份,都应以为公、为民为己任。在这个意义上,正确政绩观对“政绩为谁而树”的答案有且仅有一个,即大公无私,坚守政绩为民而树的价值立场。大公无私,要求党员干部在工作时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一碗水端平”而不夹杂任何个人私利。同时,大公无私并非否认党员干部个人正当利益的存在,而是要求其始终坚持人民立场,认识到手中的权力来源于、服务于人民,其根本属性是公共性而非私人性。党员干部创造政绩的目的不是积累个人政治资本,而是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动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向前发展。要根治“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的病症,必须在思想深处确立“大公无私”的价值坐标,将其转化为具体价值选择,真正做到“知民情、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

二、先公后私:坚持人民利益优先的价值选择

先公后私,聚焦的是公私利益冲突中的价值排序问题。党员干部要讲先公后私,其核心在于始终坚持党和人民利益优先,在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把“公”置于“私”前。一些错误政绩观的产生,往往源于私在前、公在后的利益逻辑。有的干部热衷于打造见效快、易宣传的项目,表面上看似在创造政绩,实则是把个人得失置于公共利益之上,违背了正确政绩观的根本要求。先公后私表现为长远利益优先于眼前利益、整体利益优先于局部利益。政绩创造是一项具有长期性和连续性的事业,许多事关全局的工作周期长、见效慢,需要长期投入和持续积累。真正的政绩不是任期内的轰动效应,而是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推动事业持续发展。如果为了追求短期成绩而透支未来发展空间,即使取得一时之功,也难以称之为真正的政绩。因此,先公后私不仅是一种处理公私关系的价值原则,更是一种重要的政治品格。只有做到先公后私,才能摆脱功利主义政绩观的束缚,把全部精力用到为民造福上来。

三、公私分明:坚持显潜并重的政绩追求

公私分明,是对领导干部用权行为的精准概括,也是衡量政绩属性与质量的实践标尺。在政绩评价中,公私分明集中体现为显潜并重的政绩追求。显绩直观可感、短期见效,是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成果;潜绩深藏不露、久久为功,重在筑牢长远发展之根基。“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二者互为表里、缺一不可。显绩与潜绩能否实现统一,关键在于能否做到公私分明。一旦公私界限模糊,个人得失凌驾于公共利益之上,政绩观便容易发生偏差。出于私心求显绩,政绩往往沦为急功近利的“形象工程”;出于私心避责任,则常以潜绩为名行不作为之实。相反,出于公心做显绩,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显功也是扎实功业;出于公心深耕潜绩,甘做铺垫工作,潜功便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坚实基石。可见,公心是显潜并重的灵魂,私欲是二者偏废的根源。只有做到公私分明,才能在显潜并重中将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与夯实事业长远发展根基有机统一起来。

四、公而忘私:坚持真抓实干的实践准则

公而忘私,既是一种崇高价值追求,也是一种重要政治品格。党员干部必须以公而忘私为干事创业的精神追求,以“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狠抓落实。首先要坚持求真务实的方法准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广大干部必须抛弃私心杂念,讲真话、察真情、报真数,谋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只有真正做到公而忘私,自觉摆脱私心杂念的束缚,才能把精力集中到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才能在工作中实现察实情而不浮于表面、出实招而不流于形式、求实效而不止于口号。其次要保持久久为功的战略定力。当前,有些干部缺乏久久为功的耐心,导致一些地区出现“翻烧饼”式的摇摆政策,许多惠民项目沦为“半拉子”工程。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不折腾、不反复,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做到公而忘私,跳出个人任期和得失的局限,破除朝令夕改的浮躁习气,摒弃急于彰显能耐、凸显政绩的冲动。唯有如此,才能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与久久为功的耐心,将精力聚焦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关键工作,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从“挂牌”到“赋能”:市级党校帮扶基础薄弱县级党校落实基本培训的路径优化研究

中共左云县委党校 李萧茹 周霞

一、问题的提出

(一)政策背景与制度初衷。2025年8月,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基础薄弱、办学条件差的县级党校(行政学院)可以通过加挂市(地)级党校分校牌子等方式,由市(地)级党校(行政学院)整合资源,给予业务指导,实现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提升。这一制度设计的初衷十分清晰:在干部教育培训资源总体有限、区域分布不均的现实条件下,通过市级党校的品牌赋能、资源下沉和业务指导,帮助基础薄弱的县级党校快速提升办学能力,最终实现“基本培训”全覆盖的目标。

(二)基层实践中的现实问题。在基层实践中,“挂牌”帮扶的实际效果并不理想。以某校为例,2024年8月正式加挂市级党校分校牌子,迄今已近一年,从实质办学能力提升的角度看,帮扶效果十分有限,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其一,缺乏实质性资源输入。加挂牌子后,专职教师数量未变,财政拨款渠道未改,人、财、物管理权限维持原有格局,在师资培训、课程开发、教学指导、课题科研等方面未获得系统性资源支持。其二,工作量增加。县级需要按照市级党校的模板填报各类统计数据,报送主体班开班情况、课程设置情况,配合市级党校开展各类检查评估,这些事务性工作占用了本就紧张的行政精力。

(三)核心问题。上述困境引出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核心问题:市级党校对分校的帮扶,如何从“给名分”的符号性支持转向“给资源、给能力、给机制”的实质性赋能?直面帮扶机制中的结构性缺陷,剖析深层原因,进而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机制重构方案,这是本文研究的关键所在。

二、帮扶模式“痛点”原因剖析

(一)体制机制障碍,协同联动不畅。一是组织关系“松散挂靠”。分校的法人地位保持不变,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财政拨款等核心权限仍归属县级。市级党校对分校没有直接的人事任免权、财政拨款权、资产调配权,更多是一个业务指导关系的名分,而非行政隶属关系的实质。这种“名实分离”的组织结构,决定了市级党校的“指导”缺乏刚性约束,县级党校的“配合”缺乏内生动力。二是考核评价机制不健全。帮扶工作未被纳入市级党校的绩效考核体系。对于市级党校帮扶分校的具体成效,帮了什么、帮了多少、效果如何,没有量化指标,缺乏系统性的跟踪评估。缺少闭环评估反馈,就难以发现问题、调整策略、持续改进,帮扶工作陷入“低水平循环”。

(二)经费保障缺位,资源共享不足。经费是办学的基础保障,也是帮扶工作的重要抓手。分校普遍面临经费紧张、设施落后的困境。市级党校在经费和资源共享的帮扶上往往力不从心。一是财政渠道未打通。一方面,市级党校自身经费也有限,难以设立针对分校的专项扶持资金,难以对分校进行直接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市级党校与地方党委、政府之间缺乏有效沟通机制,未能有效推动地方财政加大对县区党校的投入。二是资源共享有壁垒。市级党校建设的数字课程资源库、教学案例库、现场教学基地等,因知识产权、技术平台、管理权限等原因,对分校的开放程度有限。即便是可以共享的资源,也缺乏针对分校需求的二次开发和适配服务,“有库难用”现象普遍存在。

(三)师资帮扶碎片化,缺乏系统性培养。师资是党校办学的核心资源,也是帮扶工作的关键抓手。但当前市级党校在师资帮扶方面存在明显的碎片化特征,缺乏系统性培养。一是指导方式单一。市级党校教师到分校指导,多以短期讲座或临时授课为主,多属临时性、任务性安排,缺乏制度化的轮岗交流机制。二是培养路径不畅。一方面培训机会有限,县区教师参加上级党校进修的名额少、频次低,且县区党校教师由于家庭、工作因素,参加进修培训的意愿不高;另一方面县区教师的挂职锻炼、访学进修机制缺乏,参与市级教研备课、科研课题开发的机会有限,系统性的能力培养不足。

(四)课程供给错位,教学指导缺位。课程是培训质量的直接载体,也是帮扶成效的显性标志。但当前帮扶模式下的课程供给、教学指导,存在错位、缺位的突出问题。一是市级课程“水土不服”。市级党校开发的精品课程,理论框架完整、学术规范严谨,但往往缺乏对县域实际的深入了解,难以将抽象理论与县区实践有效对接,直接下沉到县级班次时,容易出现“水土不服”。二是本土课程水平有限。县级党校受限于师资能力和科研水平,缺乏深入的理论分析和鲜活的案例支撑,课程质量普遍不高。而市级党校对县级课程开发的指导,多停留在“提意见、把方向”的宏观层面,缺乏“手把手”的精细化帮扶,县区党校在课程开发上仍处于“单打独斗”的状态。三是联合开发机制缺乏。政策层面鼓励“联合开发课程”,但实践中,谁来牵头、如何分工、成果归属、利益分配等问题没有明确规定,缺乏有效的合作机制。

(五)根本原因在于:帮扶制度虚化。综合以上四个维度的剖析,当前帮扶困境的根本原因可以归结为“帮扶制度虚化”——“加挂牌子”的政策设计提供了制度入口,但缺乏配套的实施细则、资源保障和考核约束,导致政策善意在执行层面层层衰减。

三、从“挂牌”到“赋能”的转型路径

(一)组织机制重构——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考核评价。第一,明确“分校”的法律地位和权责边界。建议国家出台“加挂分校牌子”的实施细则,明确以下核心问题:分校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人事管理权限如何划分?财政拨款渠道如何调整?干部任免程序如何运行?第二,强化组织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党校帮扶工作不能仅靠党校系统自身,需要组织部门的强力介入。组织部门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主管机关,应当将帮扶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明确帮扶目标和任务;协调解决帮扶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如市域内师资统筹调度、经费统筹等。第三,完善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有效的帮扶需要科学的考核机制。将帮扶工作纳入市级党校的绩效考核体系,设置明确的考核指标,如对分校教师的培训人次、指导课程开发数量等;探索市级党校与分校“捆绑考核”机制,将分校的办学质量评估结果,按一定比例计入市级党校的年度考核总分;建立帮扶工作的激励制度,对在帮扶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中予以倾斜;建立一定的约束机制,对帮扶不力、流于形式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二)帮扶模式重构——建立需求导向模式,实施差异化帮扶。第一,实施“一校一策”的差异化帮扶。针对不同分校的实际情况,市级党校要制定差异化的帮扶方案。对于办学基础薄弱的党校,优先解决“有没有”的问题,重点在经费争取、硬件改善上提供支持;对于有一定基础的党校,着力解决“好不好”的问题,重点在师资培养、课程质量上下功夫;对于发展较好的党校,侧重解决“特不特”的问题,帮助其打造特色课程和品牌项目。第二,建立“菜单式”帮扶项目清单。市级党校要建立常态化的需求调研机制,全面掌握分校在师资、课程、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困难,并将帮扶内容项目化、清单化,帮扶项目可以包括师资培训类(如骨干教师进修、教学能力提升班)、课程开发类(如精品课打磨、特色课程共建)、教学指导类(如集体备课指导、听课评课)、管理咨询类(如制度建设指导、评估迎检辅导)等,让县区党校“看单点菜”。

(三)经费机制重构——设立专项帮扶资金,建立资源共享平台。第一,设立财政帮扶专项资金。建议市级财政设立“分校帮扶专项资金”,纳入市级党校部门预算。资金用途包括:支持分校师资培训、课程开发、科研立项等。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建立规范的申报、评审、拨付、监督机制,确保专款专用、发挥实效。第二,建立三级联动的教学资源共享平台。由省级党校牵头,统筹市、县两级党校,建立一体化教学资源库,实现课程资源的数字化汇聚,将省级党校的精品课程、市级党校的特色课程向县级党校开放,降低分校课程开发成本,提升课程供给质量。

(四)师资机制重构——健全师资共育机制,构建教研联动机制。第一,构建“师徒结对”的师资共育体系。师资是党校的核心资源,也是帮扶的重点领域。为此,要构建“师徒结对”的师资共育体系:一是实施“导师帮带”制度,市级骨干教师结对指导分校教师;二是建立教师访学制度,分校教师可以申请到市级党校进行为期1—3个月的跟班学习,研修经历可作为晋升职称的优先条件;三是推行“送教下基层”,市级党校定期选派优秀教师到县区党校示范授课、开展教学研讨。第二,构建教研一体化联动机制。教学研究能力、课题开发能力是县区党校的突出短板。市级党校要发挥科研优势,设立联合教研课题,鼓励市、县教师共同申报、合作研究;定期举办教学研讨、课题研究活动,如集体备课会、教学经验交流会、课题开发研究会等,带动县区分校积极开展教学研究、课题申报。

(五)课程机制重构——建立“需求—供给”对接机制,推行课程开发协作机制。第一,建立“需求—供给”对接机制。改变市级党校“有什么送什么”的粗放式供给模式,根据分校的学员结构、岗位需求、知识短板,调整下沉课程的内容和形式,实现“按需送教”。同时,建立课程效果反馈机制,并根据反馈改进课程、调整安排,实现“需求—供给—反馈—改进”的闭环管理,不断提升课程供给的精准度和实效性。第二,推行“联合备课、共同开发”机制。课程开发是县区分校的薄弱环节。市级党校要制定县区分校课程开发指南,明确课程标准和开发规范;由市级党校教师负责理论框架设计、学术规范把关、方法论指导,分校教师负责本土案例搜集、基层经验提炼,共同开发课程;建立课程评审制度,对县区分校开发的课程进行评审认证,优秀课程给予经费支持和推广平台。

四、结语

基础薄弱县级党校的办学能力提升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从“挂牌”到“赋能”,本质上是从“名分赋予”到“能力建设”的转型过程,需要在组织机制、帮扶模式、经费机制、师资机制、课程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性重构,实现从“物理整合”到“化学融合”的质变。市级党校要将分校发展纳入自身发展全局,县级分校要主动借势借力,将分校身份转化为发展动能。双方协同发力、同向而行,才能真正形成上下联动、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党校系统新格局,确保“基本培训”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成效。